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11011226210200021732-XM001

项目名称：2026年张家湾镇排水管线运维项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广源西街9号

乙方：北京一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国波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104

签署日期：2026.9.21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所属2026年张家湾镇排水管线运维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北京一力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口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本合同协议书；

b.合同一般条款；

C.合同附件；

d.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e.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f.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服务内容（具体附件 1 服务清单）

对张家湾镇域内排水和再生水管线 74351 米进行运维服务，对农村排水管网和再生水管网巡查检查，包括管线及附属物日常巡视检查及维护保养，管线疏通清淤等。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38227.92 元（大写：柒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玖角贰分整），该款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设备费、材料费、清理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款项支付与乙方服务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甲方按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评分，并依据考核评分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2 本项目最终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甲方结合绩效考核结果、结算评审情况及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且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财政拨付第二笔专项资金后，甲方对乙方已提供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甲方于考核完毕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具体扣减金额根据考核评分确定。

（3）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甲方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整体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甲方于考核完毕后 60 日根据评审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具体扣减金额根据考核评分确定。

4.3 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专项资金下拨延迟造成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4.4 乙方未出具发票或者出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同意因财政拨款延迟或甲方内部审批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

4.5 最终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4.6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北京一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账号	110061505013006842512

4.7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一力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5657715l5G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A104
电 话：	010-53387550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	110061505013006842512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地点。

6、服务标准

6.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详见附件 3。

7、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单位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管。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对乙方工作不负责任或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6 按照评分结果，若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剩余全部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耿文秀 电话: 13501297589

8.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于 20 日内应将服务计划、管护人员配置、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上报至甲方，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修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提供服务。

8.3 乙方负责对服务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项目实施的安全稳定，。

8.4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服务，不得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

8.5 施工期间，乙方是项目的实际管理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问题均与甲方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按规定穿劳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安全和技术操作规程。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8.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关于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约定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应提供日常运营维护记录，清除淤泥处置方案及台账，各类图纸、档案、设备资料等全部档案，存档备查。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9.2 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

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本项目终止。

11.3 如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而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服务清单

附件 2：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附件 3：乙方管护内容及标准。

此后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乙　方（盖章）：北京一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104

邮政编码：102488

电　　话：010-5338755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村庄/地点（起止点）	管线长度（米）	管线类型（污水/合流/雨水）	对应图纸编号	管线建设时间
1	柳营	2391	污水		
2	前南关	2500	污水		
3	后南关	2592	污水		
4	南大化	4782	污水		
5	苍上	2964	污水		
6	东永和屯	4297	污水		
7	西永和屯	5660	污水		
8	王各庄	4652	污水		
9	样田	6858	污水		
10	小北关	6583	污水		
11	高营	14276	污水		
12	北仪阁	5300	合流		
13	后青山	2000	污水		
14	后坨	3600	合流		
15	前青山	2200	合流		
16	小耕堡	3696	污水		

附件二：乙方管护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排水管线的日常巡视检查及维护保养；管线疏通清淤；清捞污水口、检查井、排气井、截流井；维修或更换检查井、污水口井盖、井框、爬梯等；排放口清淤；管线封堵、管堵拆除；局部破损管线修复、局部断头管的打通。

二、服务标准

（一）管线及附属物

1. 管线无沉陷、无裸露、无破损，管线内无淤积、无垃圾杂物、无溢流。

2. 检查井、截流井等设施无渗漏、无溢流，井盖井座完好无缺损，防坠网完好、无缺损，井室内无垃圾、无杂物，井壁不破损、不倾斜。

（二）泵站

主要包括泵站的日常巡查检查及维护保养；泵站进出水管线及辅助设备的清洁、维护。

（三）服务频次

管护单位应每日对排水管线进行巡视，做好每日的例行检查记录和运行记录.主要包括以下维护内容：

3.1 定期检查污水井、管道和污水收集沟渠，清理淤积物，保持管道和沟渠的过流通畅；每天检查相关井盖以及各种盖板的完整性、安全性。

3.2 每周至少对检查井、截流井等设施进行清渣一次，以保持井的正常功能；

3.3 每月对泵站及相关设备进行清淤及维护一次，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泵站堵塞；

3.4 雨季应急对村内进行抽水、管线排水等作业。

（四）服务要求

1.服务单位（中标人）负责制定维护手册、服务计划，服务人员配备齐全，进行过专业的服务操作及生产安全培训。服务计划和维护资料每季度上报至采购单位备案。

2.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具有日常运营维护记录，清除淤泥处置方案及台账，每月上报采购单位。

（五）安全生产要求

1.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及台账，具有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和演练记录，配备有限空间安全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

2.具有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安全检查记录及安全培训计划，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及保护措施。

3.应急预案应定期进行演练，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具备应急抢修能力。发生突发事件时，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当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公众，第一时间向采购单位进行上报。

（六）服务考核

张家湾镇将以现场巡查、信息收集等方式开展管线管护的绩效考核工作，每季度定期组织检查各项目的管护效果、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及社会影响信息等内容，还将根据需要组织不定期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向管护单位（中标人）进行通报。

1.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及台账，具有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和演练记录，配备有限空间安全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

2.具有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安全检查记录及安全培训计划，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及保护措施。

3. 应急预案应定期进行演练，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具备应急抢修能力。发生突发事件时，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当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公众，第一时间向采购单位进行上报。

（六）服务考核

张家湾镇将以现场巡查、信息收集等方式开展管线管护的绩效考核工作，每季度定期组织检查各项目的管护效果、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及社会影响信息等内容，还将根据需要组织不定期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向管护单位（中标人）进行通报。